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秀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秀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2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06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08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12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15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0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3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供稱未領到報酬而無犯罪所得（見  
24 本院準備程序第2頁），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依修  
25 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  
26 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27 3.整體比較結果，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8 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29 (二)、罪名

30 核被告周秀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罪數

03 1.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並幫助  
04 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2.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法後改列為第22條，僅係  
08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關於行政處罰  
09 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  
11 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  
12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13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14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  
16 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  
17 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揆諸上揭  
18 說明，即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同涉犯  
19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移列至113年8月2日修  
20 正施行之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代價交付帳戶罪  
21 嫌，並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從一重  
22 處斷，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3 (四)、刑之減輕

24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30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31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01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本案犯  
02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  
03 財損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目前以粗工為業、月收入約3萬5000元、每月須支  
05 出3000元以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佳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0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  
11 損害10萬元，此有本院114年2月14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告  
12 訴人因而表示願宥恕被告，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緩  
13 刑之機會，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  
14 節、目的等情狀，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15 應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17 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  
18 2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  
19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以啟自新。

### 21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2 (一)、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皆供稱未獲得本案犯行報  
23 酬，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  
24 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25 罪所得。

26 (二)、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  
27 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  
28 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  
29 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30 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  
31 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01 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3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4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15 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  
16 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17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19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宏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

19 被 告 周秀莉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1 (新北○○○○○○○○)  
2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周秀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  
28 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且  
29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30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  
31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

01 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期約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02 之代價，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  
03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  
04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  
07 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復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8 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  
09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二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秀莉之供述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訴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周秀莉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5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  
17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期  
18 約代價交付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5  
19 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代價交付帳戶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  
02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  
04 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  
05 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  
06 有關之金融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  
07 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賴建如

13 附表一

14

帳戶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5 附表二

1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林彥廷 (提告)	112年8月3日起	解除付款錯誤 設定	1、112年8月3日 17時47分許 2、112年8月3日 17時53分許 3、112年8月3日 17時54分許	1、4萬9966元 2、4萬9968元 3、4萬9969元